170223 - 为了隐藏施舍而没有说出自己的真实姓名，这是属于撒谎的行为吗？

السؤال

在施舍的时候不留姓名绝对是最好的行为，但是在有的情况下，一个人无法隐瞒施舍者的姓名，他是否可以说这是某人让我替他施舍的钱财？这是否属于撒谎的行为？希望您给我提供建设性的建议，以免我陷入沽名钓誉的罪恶之中，以便我为真主而虔诚实意的施舍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暗暗地施舍比公开的施舍更加优越；艾布·胡赖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在复生日，真主置七种人于自己的浓荫下乘凉，他们是：公正的伊玛目；在敬拜真主的过程中成长的青年；其心挂念于清真寺者；为真主而结友、为真主而相聚或分别者；当富贵妖娆的女人引诱时因惧怕真主而拒绝者；暗暗地施舍、甚至右手施舍物品而左手也不知者；独自静处时记念真主而流泪者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334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712段）辑录。“甚至右手施舍物品而左手也不知道”，这句话夸张的说明了隐藏施舍的行为，也许在有的时候，公开施舍有它的裨益和作用，比如为了让人们仿效施舍者的行为。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145557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如果一个人拿出自己的钱财进行施舍，然后对别人说：“这些钱财是某某人的。”这是撒谎的行为，而撒谎是被禁止的；如果他想隐瞒这件事情，以便不要让任何人知道它，则可以说双关语，或者使用比较模糊的语言，比如可以说：“这些钱财不是我的”。实际上他的意思就是这些钱财是真主的钱财；或者可以说：“这些钱财是一位施舍者的，他想进行施舍”。实际上他指的一位施舍者就是自己。通过使用这样的实话，既达到了目的，又隐藏了施舍。

欲了解双关语的教法律列，敬请参阅（45865）和（27261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